

# 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广东省智能交通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推进产业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设立。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等工作，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本奖项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本奖项授予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每次奖励成果总数一般不超过总受理数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项。仅一等奖获奖成果具有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向更高层次科学技术奖推荐的资格。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可根据智能交通产业发展需要和成果情况，进一步完善奖项的设置和授奖数量。

**第九条** 本奖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

###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十一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依托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秘书处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办聘请本学科或行业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独立开展本奖项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并提供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为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组织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本奖项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撤销奖励，并向社会通告。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将给予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解释。